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82號、113年度偵字第1324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伍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 實

一、余政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5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4日3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與大昌二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余政俊主動交付上開施用剩餘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0公克）供警查扣，並於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施用海洛因，自首而接受裁判，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余政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5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06 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第161條
08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9 限制，均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1 (一)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2 187、190、19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13 隊特勤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14 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5 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而扣案之粉末檢品1包，經送鑑
16 定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17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0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21 強制戒治，於112年11月22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
2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2號為不
23 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參。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5 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
26 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 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31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01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03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5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6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
07 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
08 本件被告於有偵查機關尚未知悉、亦乏跡證合理懷疑其有
09 施用毒品犯行前，主動向偵查中之檢察官坦承施用第一級
10 毒品，自首而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
11 偵一卷第14頁），其斯時雖未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然依
12 前揭意旨，因其自首施用第一級毒品，仍生全部自首之效
13 力，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 刑罰裁量：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強制戒治，猶未
16 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
17 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18 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自首犯行，且施用毒
19 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
20 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
21 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
22 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銷燬）與否之認定：

25 扣案之粉末檢品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26 因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7 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
28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均視同毒品，
29 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
30 宣告沒收銷燬。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儲鳴霄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